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图纸

(公示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管理,有效指导利用与建设行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面积与范围

青岛崂山风景区总面积 380.27km²,核心景区面积 112.61km²,占总面积的 29.76%。范围边界走向见图纸。其中:

1、崂山风景区:面积为 342.13km²。核心景区面积 94.76km²,占总面积的 27.70%,范围四至东经 120° 26' 14" — 120° 57' 16"、北纬 35° 53' 17" — 36° 19' 27"。

2、石老人风景区:面积为 4.43km²。核心景区面积 2.47km²,占总面积的 55.63%。范围四至坐标为东经 120° 25' 18" — 120° 30' 1",北纬 36° 3' 7" — 36° 5' 54"。

3、市南海滨风景区:面积为 9.98km²。核心景区面积 6.78km²,占总面积的 67.94%。范围四至坐标为东经 120° 18' 47" — 120° 24' 16",北纬 36° 2' 24" — 36° 4' 24"。

4、薛家岛风景区:面积为 23.72km²。核心景区面积 8.59km²,占总面积的 36.21%。范围四至坐标为东经 120° 17' 23"— 120° 9' 55"、北纬 36° 0' 58"— 35° 53' 26"。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 风景区性质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以山海奇观、千古名胜、滩湾浴场、海天山城协调融合为风景特点,具有生态保护、游赏观光、休闲度假、科教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功能,是具有世界遗产品质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崂山风景区:以山海奇观和历史名山为风景特色,具有生态保护、游赏观光、休闲度假、科教文化等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石老人风景区:以碧海银滩和海岛礁岩为风景特色,具有海滨休闲、海洋娱乐、科教文化等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市南海滨风景区:以中西近代历史建筑为突出代表,以山、海、城相互交融为

风景特色，具有游赏观光、海滨休闲、科教文化等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薛家岛风景区：以优质的海岸沙滩资源为风景特色，融合湾岛岬角、山地森林等景观，具有海滩休闲、滨海度假、山地游赏等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资源特征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以其独特的山城海相连、峰岩岛礁的自然风光和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的历史文化形成了其特色突出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其风景特征可概述为：丰富的海岸礁岩，壮观的脊峰顶崮，幽深的峡谷沟涧，珍贵的古树名木，生动的泉溪潭瀑，悠久的历史名胜，奇幻的天景天象，典型的冰川遗迹。

（三）风景名胜资源类型与评价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共评价 315 个景点，按类型分，人文景点 125 个、自然景点 190 个；按级别分，包括特级景点 3 个、一级景点 36 个、二级景点 54 个、三级景点 94 个、四级景点 128 个。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区实施分级保护，并对一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各级保护区可开展适宜的风景建设，可根据需要配置服务部等必要设施。各级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应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

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加强生态修复与植被抚育，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立桩划界明确各级保护区的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周边环境，保护好基岩海岸、沙滩、海岛、海域等海滨资源。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对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栖息地进行保护。控制游人数，组织好游览路线，管理好游览活动与游客行为，不得因游览损害风景资源及其价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崂山风景区植被抚育应以风景林为主，结合居民调控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和与游览无关的建设，严格禁止对风景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应编制详细规划，分析论证进而明确景点景物建设、各类设施建设、生态保护恢复、景观环境整治提升等各项工作内容。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划、未经批准以及破坏景观环境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都应当结合详细规划提出逐步搬迁、拆除的处理方案。

加强卫生管理，将垃圾转运至风景区外。对污水、污物进行环保处理。

市南海滨风景区内涉及特殊用地、历史文化名城和城市建设用地，应同时符合相应的特殊管控要求和规划要求。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保护和管理好有价值的风景资源。崂山和薛家岛风景区以恢复植被为主，石老人和市南海滨风景区可进行景观环境整治，提升景观品质，为公众游览服务。海域可在不破坏海岸资源的前提下，依规开展游船码头建设。

区内村庄不得新增建设，房屋可进行翻修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也可在保持传统格局与风貌的条件下依村庄规划开展建设，建设后的各类建(构)筑物的面积不得超过原合法面积，并符合第十六条的规定。

禁止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对区内现有的违章建设制定相应的改造措施和拆除计划，并限期整治完成。

市南海滨风景区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和城市建设区，应同时符合相应规划的要求。

（三）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可结合第三产业的发展、旅游服务设施的安排，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区内建设应保持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等生态缓冲区与景观廊道，避免建设地带的连片发展；通过合理控制建筑高度、体量与密度，加强绿化，统一建筑风格，达到建设与风景协调的效果。区内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区内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由国土空间总体（分区）规划确定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城市风貌管控等规划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分区）规划进一步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关于环境和景观保护的要求。可接纳从二级保护区搬迁的居民，并应预留居民安置用地。

区内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禁止风景区外的人口迁入，按传统风貌进行控制，依乡村规划开展建设。可对村庄合规用地进行调整置换，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并符合第十六条的规定。

区内旅游服务基地应根据所编制的详细规划、参照传统村庄风貌进行建设，并保护自然要素。

崂山风景区可在原有坡耕地的基础上发展观光果园、农家旅游休闲，结合旅游采摘，发展第三产业；资源条件较好的区域在条件成熟时可发展为游览景区，配套相应设施建设。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建筑不得随意改建、扩建、加建，不得因宗教活动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文物保护范围设立界桩标志，整治其周边环境。加强对文物的保养维修及监测，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依法按程序实施修缮工程。

（二）宗教活动场所

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设立功德箱，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对于不合理的改建、扩建、加建部分，应当整治、改造，必要时应予以拆除。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的治理，使其与宗教活动场所风格、氛围及宗教文化相符。

（三）宫观寺院与古迹遗址

保护宫观寺院建设格局与周边环境，维护建筑传统风貌，突出宗教与民族文化氛围，对相关的古街巷、山石、碑刻、古树等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对游览活动、建筑防火、游人疏导、环境卫生等加强管理，加强解说教育内容。

清理遗址遗迹周边环境，划定保护范围，修建围栏等保护设施，可进行遗址展示，不得在周边开展工程建设。

（四）石刻

建立石刻的档案，考证其历史年代、石刻内容及书法艺术，整理刊印拓片成册，尤其要对艺术价值较高的石刻加强保护。对于新增设的石刻应慎重选择位置、内容，研究其艺术价值，并宜少而精，应对书写人的作品选用限制数量。

（五）传统村庄风貌

村庄建筑应以 1-2 层为主，少量建筑确有必要时不得超过 3 层。建筑应结合地形高低错落、组合有致的布设，并保留出自然景观视廊。建筑外饰面应选用与当地石材质地色彩相近的面材，房顶宜选用红色屋瓦。村庄环境应进行环境整治，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村庄整体面貌应达到绿树掩映的景观效果。

（六）崖壁石峰

结合崖壁石峰特点，制定保护措施与游赏方式，保护风景资源主体不受到破坏，必需的点景建筑、摩崖题刻应进行充分论证，周边植物景观应能较好的烘托主景。

必要的游览设施应隐蔽设置，形式与风格宜简单朴素，应不损伤景点、景物本身，应便于拆除维修。

（七）基岩海岸

严禁于基岩海岸上开凿取石，严格限制建设人工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堆放、倾倒废弃物。对自然崩塌的岩石，不作人工干预，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志。易产生滑坡、山石塌落的地段可采取防护措施。对已破坏的海岸应采取恢复措施。

（八）海滨沙滩

严禁在海滨沙滩上取沙，不得堆放物品和遗弃废物，泳浴沙滩岸线不得开展修船活动，并应定期清理沙滩上的杂物。泳浴海滨沙滩上不得排放污水。海滨沙滩与陆地相交地带应有绿化带衬托，不宜采取硬质铺装或砌岸。

（九）海岛礁岩

保护植被、地质地貌和生态系统，使其不受破坏与减少不利影响。开展海岛游览应依托有条件的岛屿，应利用现有设施，并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无居民海岛不得新建、扩建旅宿设施。不得超容量发展旅游；候鸟迁徙憩岛季节应严格限制人员登岛。

（十）古树名木

建立详细的古树名木档案，并进行长期监测；定牌标明其保护范围；严禁砍伐、移植古树名木；制定综合性保护措施。

（十一）山涧泉溪

严禁在溪涧流域内再建水库、山塘，不得截流和灌取山泉向外运送销售。在溪涧汇水范围内应加强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禁止饲养家畜，减少污染源，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垃圾进行处理。不开辟游览的溪涧应保持其自然状态，不进行人工干预。开辟为游览线路的溪涧亦应尽量保持原貌，适当开辟步道。

（十二）崂山水库水源

严格控制汇水范围内的人口规模，采取政策引导措施，鼓励向外搬迁居民，减少生态环境的负荷。严格禁止在汇水范围内发展有污染环境的项目与生产活动。对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汇集，排放到库区外围进行处理。对生活垃圾采取外运处理。加强对流域范围内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完善河溪沿岸的绿地建设，开展生态果园的建设。

（十三）采石遗迹

适当清除遗留的碎石并覆土，整理恢复地形，种植树木遮蔽。重要的地段应对石壁开采面进行修复。

（十四）坟茔

对坟茔应进行环境整治。对不利于风景游览或存在森林防火安全隐患的坟茔应进行搬迁，搬迁后的场地进行绿化，改善环境景观。为配合坟茔的搬迁，可于核心景区外另择荒山统一规划建设坟茔安置区。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等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农家餐厅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民宿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科普展览馆	△	△	○
5. 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超市	×	×	●
	银行	×	×	●
6. 卫生 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 管理 设施	景源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 游览 设施	观景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 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	○
	邮电所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收集点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程度，崂山风景区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I 类标准	优于 1 类标准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25.66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约为 38.53 万人次，崂山、石老人、市南海滨、薛家岛四个风景区的游客容量见下表。

表 3-1 日游客容量和日极限游客容量一览表

名称	日游客容量(万人次)	选取系数	日极限游客容量(万人次)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	25.66		38.53
其中	崂山风景区	1.8	4.73
	石老人风景区	1.5	11.0
	市南海滨风景区	1.2	12.84
	薛家岛风景区	2.0	9.96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突出展示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的遗产价值：道教文化景观和花岗岩地貌景观，科学展示海滨、峡谷森林、气象、植物、动物、传统胜景、崂山风物、八大关历史建筑等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应用人员解说、标牌解说、技术解说、可携式解说和展示陈列等多种解说方式服务游客。

设置解说场所，包括：4 处游客中心，入口与游步道，观光游览车，4 处环境教育基地。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各景区应加强游览组织、提升景观环境、完善游览解说系统、改善管理设施、加强基础设施，编制详细规划。

(一) 崂山风景区

1、巨峰景区

面积 8.15 km²，景点 34 处。规划重点是保护和展现自然景观，加强人文内涵，增添服务设施，组织登山游线。

完善巨峰游览环线。贯通自黑风口、滑溜口、流清河谷、明霞洞至巨峰景区的步行游览路线。整修长涧登山路线。组织并整修从大河东、柳树台上崂顶的车行游览线。

培育杜鹃、绣线菊、锦带花、赤松等成片植物景观，培育秋色叶植物景观。

提升现状天地淳和广场。在五峰仙馆北择地建 150 床位的旅游服务点。研究恢复玉清宫。整修坎门观景平台至滑溜口、巨峰—紫营安—天茶顶—明霞洞应急防火

通道。

2、登瀛景区

面积 26.13 km²，景点 9 处。规划重点是修复采石迹地，培育植物景观，建设景区入口，整修游览步道，配置游览设施。

改造登瀛村，建设景区出入口。整修自凉水河入口开始的登巨峰游路，途经凉水河、迷魂涧、石屋涧、茶涧、石门涧，到达黄花顶、美女峰，直至巨峰。沿途选择观景点，配置必要的游览设施。修缮茶涧庙。

保护现有植被，突出自然山林景观。在中山、高山地区增加黑松、赤松、栎类、黄连木、山茶等树木的种植。加强登瀛水库水源涵养林种植。在登瀛村山坡恢复登瀛梨雪胜景。

对现有采石场地进行修复，恢复植被。

3、流清景区

面积 16.72 km²，景点 20 处。规划重点在保护和利用好风景资源。组织自山谷、山岭登崂顶的游线，展现出幽深与壮观的风景特色。

整修流清涧登巨峰路线，整修自天门涧登南天门再取道天门岭的登巨峰路线，沿路设置休憩及风景建筑。

结合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检票口的搬迁，对流清湾一带的村庄、旅游服务设施、游览道路、景观环境等进行综合规划整治，设游船码头。

保护并展示铁瓦殿遗址。

4、太清景区

面积 19.53 km²，景点 39 处。规划重点是保持道教丛林的环境气氛，拓展山海游览内容，增加游览路线，扩大游客容量。

严格保护和修缮上清宫、明霞洞等宫观建筑，整治周边环境，有序组织太清景区人文景点的游览，可根据游览需要在太清宫增加道教文化游览内容。

组织八水河口—龙潭瀑—上清宫—明霞洞—蟠桃峰—垭口—丛林游路—太清宫的游览环线，整治游览线路周边环境。

拆除八水河口部分杂乱建筑，对旅游服务设施、游览道路、景观环境等进行综合规划整治，设游船码头。完善八水河至上清宫的供水管网设施。

整修太清宫后山经康有为石刻到蟠桃峰的山间游览小路，修整现垭口到太清宫的林下游步道。开辟自明霞洞，经万年船、桑石屋、白石头窑，登天茶顶，再登巨峰的山间游览小路。

围绕八仙墩建设山海游览区域，组织自太清宫经驱虎庵、钓鱼台至八仙墩，再

经晒钱石、试金石湾、埡口、丛林游路回到太清宫的步行游览环线。整修试金石湾至埡口现有公路。在蝓蝓笼顶和崂山头之间形成步行游览小环线。崂山头建一突出的点景标志物，游线上合理设置景点、眺望点、观景平台、峭壁栈道等。

开辟太清宫到钓鱼台、八仙墩、晒钱石、青山湾的近岸船行游览专线，形成海陆环线。在太清湾、试金石湾、青山村设游船停靠点。

整修青山村至上清索道站的石阶路，整修自明霞洞，经万年船、桑石屋、白石头窑，登天茶顶，再登巨峰的山间游览小路。

建设张坡植物引种园，加强太清山谷的风景林建设，建设明霞洞樱花观赏林，建设上清草药园。

对太清索道上站周边的游览道路、商铺、各类服务设施、景观环境等进行综合规划整治。

5、华严景区

面积 21.89 km²，景点 17 处。

整修自砥柱石开始，经华严寺、那罗岩窟、八仙石、明道观、棋盘石、泉心水库、泉心湾的步行游览环路。整修明道观一滑溜口一巨峰口一巨峰的游步道。整修泉心湾经日起石、天茶顶至巨峰的游步道，沿途选择风景佳处设置观景平台、休息处，点缀风景建筑。在砥柱石东面海岸设游船停靠点，修建游步道至华严寺。对华严广场周边服务设施、村庄和景观环境等进行综合规划整治。

修缮明道观，结合建设设置有 70 床位的旅游点。保护现有古树名木。

6、仰口景区

面积 24.24 km²，景点 30 处。

景区入口建设游客中心。整治入口区杂乱的商业环境。完善太平宫周边服务设施，改善游览环境。优化二龙山游览环境，配建必要的服务设施。

整治仰口至埡口道路安全隐患及沿线景观环境，局部可采取拓宽、路桥方式。天苑周边新增栈道等游览道路。研究论证将现废弃的水渠改为游步道，并在旅游旺季通行环保游览车，缓解客流与交通压力。

连接自仰口景区入口一太平宫一觅天洞一擎天柱一三人崮一中心崮一石障庵一庙岭口一白云洞一雕龙矶至沿海环路的游步道，形成游览环线。整修经中心崮一钻子崮一滑溜口一巨峰口至巨峰的登崂顶游步道。

在仰口海滩南部河口，建设游船停靠点。

修缮白云洞和关帝庙等古迹。整修海滨路至关帝庙的游览车行路。

7、九水景区

面积 20.98 km²，景点 20 处。总体上整治提升景区的游览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和游赏体验。

整修并延长内九水的游步道，经凉清河谷延伸到黄花顶。

整修现从内三水至蔚竹庵，再往上经观景亭，然后从内八水下到谷底的游览路，形成九水景区的内环线。整修内四水—蔚竹庵的游览线。整修从蔚竹庵至滑溜口的游步道。整修自观崂经五峰仙馆至崂顶的游步道。沿河对岸整修双石屋至内三水的新游步道。

对潮音瀑谷坊进行除险加固，对靛缸湾进行防渗处理。

条件成熟时可搬迁双石屋村、河东村及观崂村，整治周边环境。保留并改造观崂村处的停车场，采用立体停车、地下停车等方式提升停车能力。

提升改造公鸡楼、俄罗斯餐厅、九水疗养院等及其周边设施，整治景观环境，保持原规划的 150 床位。九水疗养院根据游客量和实际情况，在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建筑高度以不超过 2 层为主。于景区入口设游客中心、停车场，内部使用专用游览车，在外三水、外七水、内一水、内三水处设停车站点，改善交通环境。整治游览沿线的杂乱商业环境。

8、华楼景区

面积 24.68 km²，景点 23 处。

对华楼旅游村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整治。在景区东侧山麓建设游客中心、健身俱乐部和景区出入口，结合村庄的合并搬迁建房车营地。可在蓝家庄北侧（崂山水库南岸）结合村落建设新的登山入口，并开辟上山游线。

开展景区详细规划，对华楼游线进行优化布局，增设游步道和观景平台等，增设必要服务设施。整修自原华楼景区入口经迎仙岬至华楼宫、石门岭、石门峰，再从石门峰东面山谷经五龙涧村返回的步行游览环线。整修婆婆涧至灵峰道庵的游步道。将华楼宫周围景点以游步道连通，形成小环线。整修自天门峰开始至华楼宫的游步道。自法海寺开始，经上书院到石门峰，整修山涧和山岭两条登山步道。

开展果林采摘、观光旅游。建设华楼红叶观赏林。

9、风景恢复区

在风景恢复区内的二龙山、南九水、花花浪、锥子崮、云头镞、太和山、七涧谷、毛公山、雨林谷等区域及其他景点可开放游览，优化游览环境，配建必要的服务设施。未来纳入统一规划管理。

10、外围岛屿景点游赏规划

大管岛、小管岛、马儿岛等开展海岛游览，其中大管岛、小管岛设游船停靠码头，可建设岛上游线。

(二) 石老人风景区

1、石老人礁岩景区

面积 0.72 km²，景点 1 处。以海岸礁岩资源为核心，充分利用历史悠久的石老人神话与造型奇特的礁岩风貌打造特色主题游览活动。

2、石老人沙滩景区

面积 0.49 km²，景点 1 处。以沙滩资源为核心，打造以大众滨海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的海滩浴场乐园。在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加强对沙滩资源的有效利用。

3、海岸公园景区

面积 0.75 km²，景点 2 处。依托雕塑公园、青岛规划展览馆、极地海洋世界以及其他丰富的岸线资源，完善植物资源配置，丰富游览线路与游赏设施，开展科普教育、亲子娱乐、滨海休闲游赏等活动。

(三) 市南海滨风景区

1、青岛湾景区

面积 0.51 km²，景点 8 处。规划重点在于保护现有的自然、人文景观，增加必要的游览设施，扩充游览休闲内容。

2、汇泉湾景区

面积 0.75 km²，景点 8 处。规划重点是增加汇泉湾景区的观赏性，逐步恢复受到破坏的景观；添加必要的游览设施；扩充游客的活动项目等。

3、太平山景区

面积 2.68 km²，景点 11 处。规划重点是在保护自然景观的基础上，完善景区的配套设施，合理组织游人路线，挖掘太平山景区独有的自然山水生态乐趣，丰富游赏内容。

4、八大关及太平角景区

面积 1.37 km²，景点 7 处。规划重点是合理开发太平角景点，保护八大关近代建筑，丰富海滨游览内容，完善景区的配套基础设施。

5、浮山湾景区

面积 0.75 km²，景点 7 处。规划重点是保护和完善现代城市景观天际线，突出

景区的艺术性和参与性。

(四) 薛家岛风景区

1、金沙滩景区

面积 1.93 km²，景点 2 处。以沙滩资源为核心，打造以大众滨海休闲为主要功能的海滩乐园。在考虑合理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加强对沙滩资源的有效利用。

2、银沙滩景区

面积 1.48 km²，景点 4 处。以沙滩资源为核心，打造以大众滨海休闲为主要功能的休闲海滩。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对紧临沙滩的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并加强自然风景环境维护，形成更加优美、幽静的休闲沙滩。

3、凤凰山景区

面积 8.96 km²，景点 7 处。规划重点是培育植物景观，开辟游览步道，配置游览设施。开展山地自行车、户外拓展、露营等活动，打造一处山地运动休闲基地。加强滨海游步道的建设，形成滨海慢行体系。

4、渔村风情景区

面积 0.49 km²，景点 11 处。开展滨海度假、滨海休闲等活动；发展渔家生活体验、渔业休闲等项目；完善游步道，沿线开展海滨漫步、植物科普展示体验等活动。

5、竹岔岛群景区

面积 0.57 km²，景点 1 处。挖掘和提升海岛自然人文资源和海洋民俗文化，开展海岛观光休闲、海洋文化体验等活动。开辟与灵山岛、大公岛的海上航线，设置游船停靠点。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依托青岛市现有机场、铁路、公路、地铁和城市道路。以现状崂山北线王沙路(含西线)和中线滨海大道作为主要旅游交通干道,建成风景道路。

(二) 崂山风景区道路交通规划

1、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总体上实施“上山下海”战略,贯通风景名胜区的陆上、海上游线。

规划设置4处风景区出入口和8处景区出入口,并设立风景区标志物(含徽志)。

以崂山中线和南线作为风景区的车行游览主路,并形成环线,其中南线改为风景区内部游览专用路。整修5条主要车行游览支路。

开辟可沟通、贯穿主要游览景区的东西向和南北向的游步道。在各游览景区应建设形成内部游步道环路;景区内游步道分为寺观内部游步道、主要登山游步道和次要登山游步道;寺观内部游步道宽2~3m,主要登山游步道宽1.5~2m,次要登山游步道宽度小于1.5m。可利用现有废弃的水渠改为游步道。游步道可视风景游览发展需要适时增加。游步道的选线和建设形式应在详细规划和设计阶段确定。

开辟海上游线,在流清河口、八水河口、太清宫湾、青山湾、八仙墩至试金石湾海岸、返岭村海岸、仰口湾、小管岛、大管岛、长门岩岛设游船码头。

留用并改造提升现状巨峰索道,现状太清索道改线为八水河索道,现状华楼索道改线为九水索道,现状仰口索道扩建延长至滑溜口,新建华严索道。未来可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研究增加索道、轻轨等快捷游览交通设施。

2、交通设施规划

保留原巨峰索道下站等12处停车场;新建孙家村等5处停车场,其绿化覆盖率宜大于50%。

建设大河东、仰口湾、孙家村、华楼4处旅游交通换乘站。在街道办事处中心区附近设公交停车场,在景区出入口附近和各村庄社区设公交停靠站。

结合2个旅游城、3个旅游镇、4个旅游村,共设置9个自驾游服务基地。

(三) 石老人风景区道路交通规划

1、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设置 4 处主出入口和 4 处次出入口，并设立风景区标志物（含徽志）。在海尔路南端规划一处地下人行入口。

在现状雕塑公园内游步道基础上，规划沿海岸线的连续的滨海主要游步道，次要游步道可视风景游览发展需要适时增加。

设置小麦岛、极地西（小港角）、规划展览馆、石老人 4 处旅游码头，开辟小港角-规划展览馆-石老人礁岩的近海岸游览线。

2、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 10 处停车场，其中新建麦岛等 3 处停车场，其绿化覆盖率宜大于 50%。

设置 8 处旅游公交停靠站。

（四）市南海滨风景区道路交通规划

1、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设置 4 处主出入口和 7 处次出入口，在汇泉广场主出入口设置游客中心，在主出入口设立风景区标志物（含徽志）。

依托团道路、东海西路等城市道路，作为风景区的车行游览路。

以主要游步道串联主要景点；沿海岸线打通滨海游步道，宽度为 2~3m；整合太平山现状步行道，规划环太平山游步道，宽度 1.5~2m。次要游步道可视风景游览发展需要适时增加。

设置八大峡、奥帆基地 2 处游船码头，开辟自中苑海上广场至奥帆基地的近海岸的游船航线，并与崂山、石老人、薛家岛风景区的码头连线。

2、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 18 处停车场，共计 3750 个停车位，酌情增加景区专属地下停车场。

设公交旅游线，并在出入口附近设公交站点。设立具有游览引导功能的交通标志。

（五）薛家岛风景区道路交通规划

1、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设置 2 处主出入口和 3 处次出入口，在主出入口设立风景区标志物（含徽志）。

依托环岛路、音乐路和金沙滩路等，作为风景区的车行游览路，并形成环线。

在现有游步道、登山路的基础上进行整修和新建，形成风景区步行游览系统。滨海游步道宽 2~3m，登山游步道宽 1.5~2m。游步道可视风景游览发展需要适时增加。

设置顾家岛码头、鲁海丰码头、南营码头、南屯码头、甘水湾码头、竹岔岛码

头等 6 个码头，开辟联系各码头的近海岸游船航线。

2、交通设施规划

保留原 7 处停车场，新建 13 处停车场，其绿化覆盖率宜大于 50%。设置 12 处旅游公交停靠站。

（六）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城景联接道路应建成景观道路，加强道路绿化，控制道路两侧用地的建设。

车行游览路应避开生态敏感地段和重要动物栖息地，对开挖地段、取土地段实施生态修复，预留生物通道，道路两侧加强植被防护。

游步道不宜进行路面硬化。

进入景区游客须换乘环保旅游车或步行游览。

在游人高峰日，可分时段限制社会交通。旅游旺季超过极限游客容量的情况下，应在各出入口截留游客，保障游览安全。

第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形成旅游市-旅游镇-旅游村（旅游服务中心）-旅游点-服务部 5 级旅游服务基地系统。各级服务基地根据服务对象、重要性、功能需要酌情配置餐饮、住宿、购物、娱乐、交通、医疗、宣传、咨询、解说、管理等服务设施。风景名胜区外旅游城、镇的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旅游村（旅游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控制引导

各旅游村应结合用地条件有机组织出入口功能，合理安排服务设施，控制建筑高度与整体风貌，整治景观环境，建设游客中心。

2、旅游点规划建设指导

按照巨峰旅游点、海岸旅游点、宫观旅游点、索道站旅游点、村庄旅游点、海岛旅游点的不同要求进行建设。各旅游点应结合用地条件与地形地貌进行选址建设，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宜小而隐，宜采用地方传统建筑形式，其建筑风貌应融于自然景观环境。适当配置服务设施。

3、服务部规划要求

服务部根据游览需要设置，可结合游览景点设置。

（三）床位规模与分级配置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规划总床位 67325 床；其中崂山风景区规划床位 59900

床（5个旅游城、镇占57000床）；石老人和市南海滨风景区没有规划床位；薛家岛主要结合村庄改造设置床位，共7425床。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一）崂山风景区

1、给水工程

日用水量为5.7万m³/日。实行分片区供水，集中供水区包括王哥庄、沙子口、北宅石岭、城阳等4片区，将相对集中的供水点分为流清湾、青山湾、九水、巨峰等4处旅游村点，其他村庄与旅游点、服务部则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各区、点供水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合理安排净水厂、管网、调蓄水池。

2、排水工程

（1）雨水排放方式

风景区内的雨水排放结合地形与天然的河溪，尽量采取地表直排。应采取措施，避免受污水、污物的污染。居民点周边的山脚可视需要挖截洪沟，有效引导山上汇流的雨水。

（2）污水处理方式

旅游城镇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

崂山水库汇水范围内的居民点及旅游服务基地产生的污水应采取管网收集，输送到汇水范围以外，处理达标后排放。

城镇污水管网不易到达但用水相对集中的旅游村、旅游点、大的居民村点和用于旅游开发的有居民海岛，其污水处理可采用小型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出水达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因地形复杂，分布分散，污水不便于管道收集的旅游点、服务部和自然村落，生活污水量小的，可采用单户或多户分散处理方式。

3、供电工程

旅游期的用电负荷为19.1万千瓦。

延续现状110kV、35kV高压网输电、10kV配电网配电、380/220V压网至用户的供电系统。依托现有的110kV、35kV变电站，按规划的分区用电负荷调整变电容量，使其满足用电需求。规划增加35kV金水变电站，110kV浦里、新东等变电站。规划远期将现有的35kV变电站升压为110KV变电站。

（四）通信工程

在旅游服务基地和村庄设置电信前端模块。在景区内新设移动电话基站，覆盖大部分景点。街道办事处、村庄社区及旅游服务基地设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设

有线电视系统。电信线缆采用埋地敷设。保留现邮电支局，再结合旅游村和旅游点设邮政代办点。

（五）环卫工程

旅游村、点及沿主要车行游览路的村庄的垃圾应定时集中、清运，分散在山上的垃圾人工清运下山，海岛旅游点的垃圾依托客船运出岛外处理。分散村庄的居民生活垃圾实现袋装化，垃圾分类处理。

景点、游道等处按间距不大于 100 米设置废物箱，所有垃圾运往山下街道办事处。景区内公厕根据居民生活和游览需要合理设置。

（六）综合防灾

监测植物病虫害疫情，杜绝病虫害侵入和蔓延；改善植物群落结构，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珍稀动物栖息地的完整性；建立野外动物疫情监测、疾病预防体系。

建立火情监测系统，设立监测站、流动哨，新增瞭望台 5 处。建设森林消防站。构建水灭火设施网络化体系，设置灭火水源地、小型水囊、水阀、消防栓、高压水泵等。建设防火道路网及其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应急防火设施。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设置火警专线。完善各级森林防火管理体系。合理规划防火林带。

风景区内的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7 度，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设防等级。

对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定期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治理措施。危险地段应安置警示标志。

执行防洪标准；加强水土保持，培育植被；疏浚现有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不得侵占现有雨洪调蓄面积，加强水库、坝塘的安全维护，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山洪防范可修筑人工护坡、截洪沟，坡度 30~45° 的山地容易崩塌地带，应采取工程安全加固措施。

建立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和防护设施；建设安全宣传与灾害标志标牌系统；合理规划避难场所和避难通道，制定游客安全救护应急机制。

（二）石老人和市南海滨风景区

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环卫等市政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城市市政设施，结合城市发展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安排，纳入城市设施系统统一管理，加强检修、维护和完善。

（三）薛家岛风景区

1、给水工程

日旅游用水量 3229m³/日。

旅游用水统一纳入城市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为高家台水厂，远期多水源联合供水，完善区内的配水管网系统。

海岛旅游用水主要应依靠旅游船的自带水源。

利用中水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

2、排水工程

建立完善的雨污水分流制的排水体系。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就近排入海域。防山洪标准为 20 年，排水明渠、暗渠按 5 -10 年，主要雨水管涵按 15 年。

污水进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保留现有污水泵站 5 处，新建污水泵站 4 处。在东环岛、西环岛新建 2 座污水处理模块。

3、供电工程

用电负荷 8910KW。规划两处 110KV 变电站，分别位于泥布湾污水处理厂附近和南屯。10KV 系统采用环网供电，变电站应尽量采用户内或地下布置形式，线路采用电缆敷设于市政电缆沟内。

（四）通信工程

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率为 100%，宽带接入网覆盖率为 100%。

规划电信综合局两处，分别是刘家岛局、山里局。

规划邮政支局一处（山里局），并形成以其为中心的邮政基层网。

规划 2 座有线电视机房，附设于其他建筑

各类通信线路均敷设在市政通信管道内。

（五）环卫工程

垃圾处理纳入街道中心区统一规划安排。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居民点调控类型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发展型，其中控制型又细分为严格控制型、生态恢复型、控制引导型三类。

疏解型村庄 11 个，其中崂山风景区 3 个村庄、薛家岛风景区 8 个村庄，人口整体搬迁。控制型村庄 80 个，其中严格控制型村庄 18 个，规划户籍人口 19637 人；生态恢复型村庄 35 个，规划户籍人口控制在 19729 人以内；控制引导型村庄 27 个，规划户籍人口控制在 14396 人以内。发展型居民点 10 个，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口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一）人口规模调控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应严格控制人口总规模，规划到 2035 年，风景名胜区内户籍人口规模控制在 10.75 万人左右。其中崂山风景区控制在 9.4 万人左右、薛家岛风景区控制在 1.35 万人左右。

（二）居民点建设要求

总体上应控制村庄建设范围边界，对村庄内部进行环境整治，村庄房屋可以适应民生要求进行改建，维护传统建设风貌，形成绿树掩映的效果。

薛家岛风景区内疏解型的村址可改造用于开展旅游服务，整体建筑面积缩减 40%。崂山风景区内疏解型村庄保留用于旅游服务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原合法建筑面积的 80%。

控制型（严格控制型）村庄应编制村庄整治规划，确定风貌改造、拆除不合规建设、景观恢复和经济发展等具体要求。村庄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以下。崂山风景区沿海村庄由西麦窑至雕龙嘴，不得跨现车行游览路（旅游专用路 Z004）夹路发展，不得新增建设，房屋可进行翻修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也可在保持传统格局与风貌的条件下依村庄规划开展建设，建设后的各类建（构）筑物的面积不得超过原合法面积。

控制型（生态恢复型）村庄应注重水源保护、水土保持，加强村庄绿化和水源涵养林的种植，通过改善村庄的基础工程设施，加强垃圾、污水处理，恢复水源地的生态环境。

控制型（控制引导型）村庄人口可保持自然增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仅限于本村居民按住房标准建设住宅，节约用地。保持村庄传统风貌，加强绿化，限制建筑高度，形成绿树掩映的效果。

第六章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协调，在地方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总规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市域空间管制、城市发展整体框架、城市开发建设等方面的协调，加强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划定崂山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陆域）范围 176.62km²、石老人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陆域）1.3km²，市南海滨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陆域）2.76km²，薛家岛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陆域）范围 19.53km²。外围保护地带（陆域）山地应加强绿化与植被抚育，不得开山采石破坏山体，对已破坏的山体宜采取措施进行恢复，改善景观风貌。城市建设区域应控制建设风貌，打通城市内部至崂山和海滨的视廊和慢行廊道，形成高地错落的城市天际线。新建的区域，建设用地绿地率宜高于 45%，建筑宜为低层或与多层结合。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开展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划定崂山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海域）224.3 km²，石老人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海域）17.55km²，市南海滨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海域）36.33km²，薛家岛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海域）35.95km²。

外围保护地带（海域）严禁采石挖沙等破坏海岸带的行为。严格控制港口、海堤、围海、填海等工程建设。不得发展拆船、修造船工业和其他易污染海水的生产项目。严禁排放污水、倾倒污物。限制养殖。保护海上观赏视廊。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严格保护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表 6-1 崂山风景区土地利用调控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 (km ²)	比例	面积 (km ²)	比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0.5	43.99%	154.18	45.06%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4	0.12%	0.80	0.2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4.78	4.32%	14.79	4.3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5.53	1.62%	5.80	1.70%
戊	林地	107.06	31.29%	105.99	30.98%
己	园地	36.64	10.71%	36.64	10.71%
庚	耕地	3.54	1.03%	3.54	1.03%
辛	草地	1.64	0.48%	1.64	0.48%
壬	水域	18.75	5.48%	18.75	5.48%
癸	滞留用地	3.28	0.96%	0.00	0.00%
合计		342.13	100.00%	342.13	100.00%

表 6-2 石老人风景区土地利用调控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 (km ²)	比例	面积 (km ²)	比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25	28.22%	0.96	21.67%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5	11.29%	0.79	17.83%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13	2.93%	0.13	2.93%
戊	林地	0.00	0.00%	0.00	0.00%
己	园地	0	0.00%	0.00	0.00%
庚	耕地	0	0.00%	0.00	0.00%
辛	草地	0	0.00%	0.00	0.00%
壬	水域	2.55	57.56%	2.55	57.56%
癸	滞留用地	0	0.00%	0.00	0.00%
合计		4.43	100.00%	4.43	100.00%

表 6-3 市南海滨风景区土地利用调控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 (km ²)	比例	面积 (km ²)	比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05	30.56%	3.70	37.07%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49	24.95%	1.86	18.6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70	7.01%	0.68	6.81%
戊	林地	0.00	0.00%	0.00	0.00%
己	园地	0	0.00%	0.00	0.00%
庚	耕地	0	0.00%	0.00	0.00%
辛	草地	0	0.00%	0.00	0.00%
壬	水域	3.74	37.47%	3.74	37.47%
癸	滞留用地	0	0.00%	0.00	0.00%
	合计	9.98	100.00%	9.98	100.00%

表 6-4 薛家岛风景区土地利用调控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 (km ²)	比例	面积 (km ²)	比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3	9.70%	12.24	52.60%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09	4.60%	3.15	13.5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88	3.71%	0.03	0.13%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0	4.64%	1.20	5.16%
戊	林地	10.19	42.96%	0.00	0.00%
己	园地	0.01	0.04%	0.00	0.00%
庚	耕地	0.92	3.88%	0.00	0.00%
辛	草地	0.55	2.32%	0.00	0.00%
壬	水域	6.65	28.04%	6.65	28.58%
癸	滞留用地	0.03	0.13%	0.00	0.00%
	合计	23.72	100.00%	23.72	100.00%

第十九条 其他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

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建设项目，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风景名胜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应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

（二）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三）其他自然保护地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退耕还林等工程的实施协调，做好与自然保护区规划的衔接工作。

（四）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符合青岛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做好规划实施的相互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缮和复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对拟恢复、修缮的寺庙、宫观，依法向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审批。

（六）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发展与服务水平。

（七）其他

风景名胜区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存在交叉重叠，规划实施中要处理好与其关系，重叠区域还应符合其他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与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相协调。

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采矿权，在不超出已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可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涉及军事设施周边的项目，建设审批前须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意见。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重点

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培育与治理，加强人文景点保护；编制各景区和集中建设区域的详细规划，提升现状成熟景区、景点的品质；加强风景恢复区内游览区域和海岛游览统一规划管理，拓展游览内容和空间；加强游览线路组织，开拓海上游线，建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解说系统；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村庄整治工作，美化村庄环境；完善智慧景区建设，实行门票预约制度。

实施近期建设项目：

（一）景区景点建设

建设登瀛、凤凰山 2 个景区及主要景点，提升巨峰、流清、太清、华严、仰口、九水、华楼、大小管岛等 8 个景区及主要景点。

（二）标志系统

建设风景区主出入口，包括：崂山风景区的大河东、仰口湾、九水村家村、华楼蓝家村、仰口索道下站、西九水村、刘晖村设风景区主出入口；石老人风景区的石老人礁岩、石老人海水浴场、麦道路与东海东路交叉口、海江路与海口路交叉口；市南海滨风景区的青岛湾、汇泉湾、太平山景区、八大关及太平角景区、浮山湾；薛家岛景区的南营村、北京电影学院东侧。建设风景区次出入口，包括：石老人风景区东海东路、海尔路及秦岭路与海口路交叉口和风景区东北角；薛家岛风景区泥布湾、瓦屋庄公共停车场、胶州湾隧道消防站东侧。配套建设入口形象标志。

进一步完善标志标牌类型包括标界立桩、导游全景图、景点景物介绍牌、道路导向指示牌、警示提示标牌、设施名称标牌等。

（三）保护与监测

加强对风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主体的保护，包括森林、河流、海岸、动植物等加大保护与研究的投入，完善生态动态监测设施；严格按照各个景区的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各个景区的游客规模，建设游客监测预警体系；各个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具备完善的环保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

（四）环境整治

开展崂山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污染治理，整理海岸线上遭受破坏的基岩、拆除鲍鱼池，清理并恢复各山区采石遗迹地的环境与景观。

（五）旅游服务设施

建设 12 处旅游服务村、27 处旅游服务点、灵活布置旅游服务部。完善公共游览服务设施，结合仰口、九水、华楼、大河东旅游服务村建设，设置 4 处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健全解说系统和智慧景区系统。

（六）道路交通

1、车行游览路：整修提升 Z004、Z005 旅游专用路，S212 北宅至华楼景区入口车行游览路，S202 威青路，柳树台至黑风口盘山路，垭口至崂山头鸭雀尖子路；贯通从北九水经蔚竹庵、滑溜口、明道观、那罗延窟、华严寺连接至东线车行游览路。

2、游步道：贯通崂山风景区 4 条游步道，完善石老人风景区滨海游步道，打通市南海滨风景区滨海步行游览路、整合太平山现状步道形成环线，建设薛家岛风景区滨海步道。

3、索道：推进实施太清索道改线（八水河索道）。

4、交通设施：建设 20 处集中式停车场，建设 4 处旅游交通换乘站，建设 9 处自驾旅游服务基地。

5、游船码头：设置完善 21 处游船码头，开通海上游船航线。

（七）基础工程

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崂山风景区建设瞭望塔（房）6 处，建设防火通道 9 条，建设高山蓄水池 20 处。完善地质灾害防护设施、防洪设施、游客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居民和游览安全。

（八）村庄振兴

全面推进风景区内乡村振兴，引导和鼓励居民参与旅游服务，依托生产生活条件，提供特色民宿和餐饮接待；控制与引导居民建设，严控私搭乱建破坏景观活动，规划和引导住宅建设，整体与景区景点环境相协调。实施疏解型村庄搬迁。

（九）规划编制

编制华楼景区、崂山头半岛景区景点详细规划；编制仰口湾旅游服务村、大河东旅游服务村、华楼旅游服务村、流清湾旅游服务点等旅游服务基地的详细规划。